

语言文化学院语翼志愿服务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性修养，服务社会，促进校园和谐，特成立语翼志愿服务队（以下简称“志愿队”）。

志愿队的工作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奉献精神，服务师生群众，引导广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强化宗旨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志愿队接受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与指导，依托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开展活动，以支持校“城院先锋服务”活动，给予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员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机会。

第二章 志愿队的工作内容

1. 结合学科专业特长开展的普惠性的师生校园生活服务活动；
2. 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开展的校园及师生社区服务；
3. 学校大型活动或大型会议的会务服务；
4. 为校外结对共建单位、周边社区等开展的社会服务。

第三章 志愿队服务组织

志愿队成员组成应为语言文化学生党支部的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志愿者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与荣誉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备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和帮助他人的热情和能力。

本志愿队设队长一名，干事若干名。队长跟随学生党支部年度换届产生，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队长负责志愿队的全面工作，包括活动策划、人员调配、对外联络等；干事协助队长开展工作。

志愿队每月召开会议，总结前期工作，策划后期活动，确保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志愿者拥有的权利：

1. 有权对志愿队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有权参与志愿队的决策过程，了解志愿队的活动计划；
3. 有权获得志愿服务的必要培训和支持；
4. 有权享受志愿队提供的表彰和奖励。

志愿者必须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志愿队的声誉和形象；
2. 遵守本章程及志愿队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真履行职责；

4. 服从志愿队的统一管理和调配，按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5. 尊重服务对象，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和权益；
6. 积极参与志愿队培训和团队建设活动，提升志愿服务能力。

第五章 志愿服务开展流程

1. 志愿队每月初在企业微信发布每月预报名收集表，有意参与本月志愿服务的参与者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收集表报名，并提交个人基本信息。
2. 成功预报名的人员，将加入月度志愿服务企业微信群，志愿队根据活动招募人数，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组织志愿者参加活动。
3. 如本应参加此次活动的志愿者请假，则需提前告知志愿队工作人员；将按照报名顺序进行再招募。
4. 月度报名本月有效，不顺延，不预留。

第六章 志愿活动月度公示

志愿队每月末统计整理本月开展的城院先锋志愿活动并以表格形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 开展的活动：列出本月内开展的所有志愿服务活动名称以及活动日期。
2. 志愿者名单：列出参与每项活动的参与的志愿者名单，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列出的详细程度。
3. 志愿时长：记录每位志愿者在各项活动中的服务时长，以小时为单位。

4. 合计活动时长：每项活动下所有志愿者服务时长的总和，以及整个月份所有活动的总时长。

第七章 志愿队奖惩机制

为表彰先进，激励更多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本志愿队设立以下奖励机制：

1. 每学年根据参与志愿活动的党员或者积极分子实际情况和履职情况，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评定等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

3. 对表现突出的成员，推荐参加更高层次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培训。

4. 对不执行服务队章程、无故缺勤、不履行请假手续等情况或志愿服务过程中责任心、实践力和意志力欠缺，表现较差者，不予参与日后志愿队组织的志愿活动，同时取消一年内组织内评优评先资格。

第八章 志愿时长计算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期间至少参与 20 个小时的城院先锋服务志愿活动；预备党员转正前累计至少参与 3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志愿活动。时长以实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为准，需由活动负责人记录并确认；以队长以及指导老师确认为准。

志愿时长每月结算一次，并进行公示。

第九章 附则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总支所有。

附件：1：语言文化学院“城院先锋”服务预报名表

2：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城院先锋”服务月度公示表

语言文化学院语翼志愿服务队

2024 年 11 月 14 日